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336號

上　訴　人　簡金木
訴訟代理人　陳世錚律師
　　陳安瀅律師
被 上訴 人　祭祀公業簡萬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和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複 代理 人　韓昌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現任管理人簡志和於民國108年間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即被上訴人所有之新北市○○區○○段（下稱○○段）等土地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09976、158221號強制執行事件查封上開土地，因伊當時擔任被上訴人之管理人，為保全上開土地，遂於民國109年3月23日向執行法院為被上訴人代償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代墊款）予簡志和，上開土地即塗銷查封登記。被上訴人因伊代墊上開款項之行為受有免除清償上開債務之利益，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利息之判決（至上訴人於原審之其他請求金額，經原審駁回部分，未據聲明不服，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承認上訴人對伊有系爭代墊款返還債權存在，惟查，○○段000、00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分別為：新北市○○區○○路000號、000號，下依序稱系爭000號、系爭000號房地）及所坐落同段000地號土地（上開房地合稱系爭二房地）原為伊參與訴外人敦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敦美建設）合建（下稱系爭合建案）所分配取得之不動產，因伊尚未為法人登記，經全體派下員同意後，將系爭二房地所有權借名登記在上訴人名下。詎上訴人未經全體派下員同意，擅自於105年底，以系爭二房地設定抵押權予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下稱新光銀行），並以上訴人、訴外人即上訴人之子簡佑勳之名義向該銀行借款合計2,500萬元（下合稱系爭抵押貸款），嗣於109年3月4日以總價3,919萬元出售系爭二房地予訴外人吳振龍，用以清償系爭抵押貸款餘額2千萬元。然上開借名登記之委任關係於上訴人出售系爭二房地時即已終止，上訴人本應將所收取之買賣價金3,919萬元交付予伊，且伊並未同意或授權上訴人以系爭抵押貸款購買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0000、0000-0地號土地，即○○宮坐落之基地），上訴人自行興建之○○宮亦非伊之宗祠，上訴人所主張如附表編號1至25所示系爭抵押貸款之用途均與伊無關，伊派下員大會亦未曾決議以公業財產支付系爭合建案之交屋相關費用。綜上，上訴人擅自以系爭二房地抵押貸款之行為，侵害伊處分系爭二房地交易價值之權利，構成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爰先位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或第179條前段規定，伊對上訴人至少有2,500萬元債權，並於二審追加備位主張上訴人以出

售系爭二房地之價金清償系爭抵押貸款，受有該貸款餘額2千萬元之債務清償利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伊對上訴人至少有2千萬元債權，伊得以對上訴人之上開債權抵銷上訴人之本件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91、203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㈠被上訴人係於祭祀公業條例96年12月12日施行前即已存在之組織，業經新北市○○區公所（下稱○○區公所）於101年間備查，惟迄今尚未完成公業法人登記。

㈡被上訴人於101至110年間之全體派下員為上訴人、簡志和、簡清海、簡清山、簡連通（已於000年00月00日死亡）共5人。被上訴人之前任管理人為上訴人，嗣於111年8月間改選簡志和為新任管理人，業經○○區公所同意備查。簡連通於死亡前擔任被上訴人之財務委員，負責保管被上訴人之單據。

㈢被上訴人於101年4月6日召開第一屆派下員大會（下稱101年4月6日會議），會議紀錄記載：被上訴人業經（○○）區公所審核備查通過。討論事項第2案決議：被上訴人及祭祀公業簡阿天將於101年6月完成申報，公業之土地將被政府徵收，公業管理人即上訴人如完成上開事項，可分得被上訴人總資產之2成作為獎勵，其中○○段土地出售後，上訴人感恩願捐出1成作三太子建廟基金，其餘0.5成分配予5位派下員，並保留其餘0.5成予前任管理人等語。第4案決議：被上訴人所有○○段土地賣斷後，購置宗祠土地及爾後法人公業資金等重要來源。第5案決議：尋找好風水地點、價格，請地理風水師會勘後，經管理人協調、派下員2/3會議通過後執行之；若地理風水師圈定三太子建廟與宗祠之地理風水適合在一起，優先考慮採用等語。

㈣1.簡清海、簡清山、簡志和（下稱簡清海3人）於102年間，向原法院對被上訴人提起確認101年4月6日會議決議不存

在之訴，原法院於103年3月20日以102年度訴字第783號判決（下稱第783號判決）簡清海3人敗訴。

2.上訴人、簡連通2人與簡清海、簡清山（下稱簡清海2人）於104年7月15日簽立和解書（下稱104年A和解書），約定：上訴人、簡連通2人於分配被上訴人之財產後，另外購地興建宗廟宗祠，日後簡清海2人及其後代僅可入祠祭祀，不得享有派下員之任何權利。上訴人承諾捐出○○段合建案分配所得10%（1樓約66.5坪及2車位）作為被上訴人公基金之用。嗣簡清海2人撤回對第783號判決之上訴。

3.簡志和就第783號判決提起上訴後，經本院103年度上字第606號判決上訴駁回，其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於107年12月6日以106年度台上字第2910號判決撤銷有關討論事項二之決議並發回更審。嗣簡志和與被上訴人於108年3月15日本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成立訴訟上和解，該調解筆錄記載：被上訴人願於108年7月31日前給付簡志和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有關被上訴人尚未出售之動產、不動產，另行召開派下員大會討論等語（下稱第2號和解筆錄）。

㈤被上訴人於101年6月3日召開派下員大會（下稱101年6月3日會議），通過決議：以被上訴人所有○○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與敦美建設合建（即系爭合建案），並洽購相鄰之同段000、000地號國有地等語。被上訴人於同年月6日與敦美建設簽立「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約定：被上訴人提供土地合建，得分配47%，可分得固定房屋權狀面積666坪，自地上1樓往上分配等語。系爭合建案已於105年8月10日建築完成、於同年10月18日為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

㈥被上訴人（由派下員上訴人、簡清海、簡清山、簡連通等4人簽名用印）於105年10月6日與敦美建設簽立「合建協議書」，約定：1.敦美建設代被上訴人支付之土增稅、地價稅、購買國有地應分攤款、公寓大廈公共管理基金應分攤款，及被上訴人應償還敦美建設之保證金、借款等合計4,61

5萬元，被上訴人同意以合建分得之四樓共4戶房屋及00之0車位抵償予敦美建設。2.依103年9月15日雙方簽立之房屋車位分配確認書，被上訴人派下員決議分配產權登記如下：⑴上訴人分得一樓店2（含1車位）、店3（按店2、店3即指系爭二房地），二樓4戶（含4車位）；⑵簡清海分得五樓2戶（含2車位）；⑶簡清山分得五樓2戶（含2車位）；⑷簡連通分得三樓3戶（含2車位）；⑸簡志和分得一樓店1（含2車位）、三樓1戶（含1車位）等語。

㈦上訴人於105年10月21日與曾佩娟簽立土地買賣契約書，約定向曾佩娟購買0000、0000-0地號土地（即○○宮坐落之基地）應有部分各1/2，總價1,600萬元。上二土地應有部分各1/2已於106年1月12日移轉登記予上訴人。

㈧簡志和於108年間持第2號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對被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案號：原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58221號），執行法院於108年9月18日就被上訴人所有之土地為查封登記。上訴人（時任被上訴人之管理人）於109年3月23日自其新光銀行樹林分行帳戶提款100萬元，向執行法院為被上訴人清償債務101萬3,310元後，執行法院於同年4月7日塗銷上開土地之查封登記。

㈨系爭二房地原為被上訴人參與系爭合建案所分配取得之不動產，因被上訴人尚未為法人登記，經全體派下員同意後，將系爭二房地所有權借名登記在上訴人名下。嗣上訴人就系爭二房地，於109年3月4日以總價3,919萬元出售予吳振龍，並於同年5月7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㈩上訴人先後於105年11月25日、同年12月16日向新光銀行借款1千萬元、250萬元（合計1,250萬元，下合稱系爭A貸款），並於同年12月1日、同年月19日就系爭000號房地設定登記最高限額1,200萬元、300萬元之抵押權予新光銀行，新光銀行先後於同年12月2日、同年月19日撥款1千萬元、250萬元至上訴人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000號帳戶）。上訴人就上開250萬元借款已於107年2月13日清償

完畢，資金來源為上訴人之女簡婉如向富邦銀行抵押貸款後，於同日匯款247萬餘元至000號帳戶；就上開1千萬元借款則於109年5月18日清償完畢，資金來源為上訴人出售系爭二房地所得價金。

㈩上訴人於105年12月23日以其子簡佑勳為借款名義人，向新光銀行借款250萬元、1千萬元(合計1,250萬元，下合稱系爭B貸款。與系爭A借款合稱為系爭抵押貸款），於同年月27日以系爭000號房地設定登記最高限額1,200萬元及300萬元之抵押權予新光銀行，新光銀行於同年12月28日撥款1千萬元、250萬元至簡佑勳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上訴人就上開250萬元借款已於107年2月13日清償完畢，資金來源為上訴人之女簡婉如向富邦銀行抵押貸款後，於同日匯款247萬餘元至000號帳戶；就上開1千萬元借款則於109年5月18日清償完畢，資金來源為上訴人出售系爭二房地所得價金。

㈨上訴人利用系爭抵押貸款所取得資金興建○○宮，○○宮已於106年12月6日安座。

㈧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16日召開派下員大會臨時會議（下稱107年7月16日臨時會），討論有關上訴人以系爭二房地向新光銀行抵押貸款2,500萬元作為被上訴人祭祀祖廟等花費，每月利息太龐大，因此將賣掉一間店面（指系爭二房地其中一間）還掉貸款之議案。會議紀錄記載：派下員上訴人、簡清海、簡清山、簡連通等4人均同意，派下員簡志和則不同意等語。

四、本件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對其有系爭代墊款返還債權100萬元存在，惟抗辯：上訴人擅自以其所有、借名登記在上訴人名下之系爭二房地設定抵押權予新光銀行，並取得系爭抵押貸款2,500萬元，嗣以出售系爭二房地所得價金3,919萬元清償系爭抵押貸款餘額2千萬元，先位主張對上訴人有至少2,500萬元之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債權，備位主張對上訴人至少有2千萬元之不當得利債權，其得以對上訴人之上開債權抵

銷上訴人之本件請求等語，上訴人則主張：伊為籌措興建被上訴人之宗祠（即○○宮）所需資金及履行系爭合建案，遂以被上訴人借名登記在伊名下之系爭二房地作為擔保，向新光銀行申辦系爭抵押貸款，伊就系爭抵押貸款之用途如附表編號1至25所示，嗣被上訴人之派下員以107年7月16日臨時會決議出售系爭二房地，用以清償系爭抵押貸款，足證伊以系爭二房地抵押貸款及出售系爭二房地之行為，均經被上訴人派下員大會授權同意，自無庸交付上開出售價金予被上訴人等語。茲就本件爭點分述如下：

㈠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次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及出名者與該登記有關之勞務給付，具有不屬於法律上所定其他契約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性質，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當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依民法第529條規定，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民法第5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二房地原為被上訴人參與系爭合建案所分配取得之不動產，因被上訴人尚未為法人登記，經全體派下員同意後，將系爭二房地所有權借名登記在上訴人名下，此為兩造所不爭（見上述三㈨），可知兩造就系爭二房地成立借用上訴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之契約（下稱系爭借名契約），而系爭借名契約性質上類似委任契約，已如前述，且受任人即上訴人於109年3月4日將系爭二房地出售予吳振龍，並於同年5月7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系爭借名契約應已終止，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出售系爭二房地後，應將出售所得價金3,919萬元交付予伊等語，應堪採憑。

㈡上訴人以系爭二房地抵押貸款之行為，並未經被上訴人派下員大會之事前同意或事後追認：

觀之107年7月16日臨時會會議紀錄記載：…五、議題2：有關店2、店3（指系爭二房地）抵押貸款，新光銀行貳仟伍佰萬元作為簡萬寧和簡阿天祭祀祖廟等花費，每月利息太龐大，因此將「賣掉一間」還掉貸款，請討論表決；…七、議決：議題2：出售店面，清償債務表決。同意：上訴人、簡豐源（代）、簡清海、簡清山。不同意：簡志和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04至206頁），上訴人固據此主張其以系爭二房地抵押貸款及出售系爭二房地之行為，均經被上開派下員107年7月16日臨時會之授權同意等語。惟查，依上開臨時會會議紀錄記載，被上訴人之派下員僅決議出售系爭二房地之「其中一間店面」，尚難以上開會議紀錄逕認被上訴人派下員已授權或同意上訴人出售系爭二房地全部。又證人簡清海於本院具結證稱：上訴人要以被上訴人所有系爭二房地向新光銀行抵押借款前，有告訴伊此事，伊當時跟上訴人說這筆借款是你自己借的，要由你自己清償，不能叫被上訴人幫你清償；上訴人於107年7月16日臨時會時，說系爭抵押貸款之每月利息錢付不出來，被上訴人派下員是考量若還不出貸款，則被上訴人之1樓店面（指系爭二房地）將遭到法拍，因此才會同意出售1間店面來清償系爭抵押貸款，並非同意出售2間店面，伊不清楚只出售1間店面是否足以清償系爭抵押貸款，伊認為系爭抵押貸款應該是上訴人個人之借款；伊知道上訴人有向敦美建設借款1千萬元，而被上訴人並無資金需求，不需要向新光銀行申辦系爭抵押貸款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9、100頁）；且依107年7月16日臨時會會議紀錄六、七有關議題二之討論事項及議決內容，可知上訴人於主持該次會議討論該議案時，並未提出系爭抵押貸款之資金流向及收支明細資料予全體派下員閱覽，僅稱出售房子後會有收支明細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05、206頁），顯與一般事前獲授權處理事務之人會將處理事務相關資料提供授權人閱覽

之情形大相逕庭。復參以107年7月16日臨時會會議紀錄僅記載：被上訴人派下員通過決議出售1間店面，以清償新光銀行貸款，並未記載被上訴人派下員已同意上訴人以系爭二房地抵押貸款，或事後承認系爭抵押貸款為被上訴人之債務等情，上訴人亦自承無法提出被上訴人之派下員大會有決議以系爭二房地向新光銀行貸款，貸得款項由被上訴人使用，或被上訴人同意將系爭抵押貸款交由上訴人使用之資料（見本院卷二第215、218頁），足認被上訴人係因上訴人無力清償系爭抵押貸款，為恐所借名登記之系爭二房地遭波及拍賣，故不得不同意出售，並非承認該銀行貸款係被上訴人自己之債務；況107年7月16日臨時會會議紀錄之議題二記載系爭抵押貸款是作為「簡萬寧和簡阿天祭祀祖廟等花費」等語，然○○宮並非被上訴人之宗祠，僅為上訴人夫婦設立之私廟（詳下述），足徵上訴人使用系爭抵押貸款之主要用途（即興建○○宮）並非供被上訴人使用。綜上，被上訴人抗辯：其並未同意上訴人以其所有系爭二房地為抵押貸款，其派下員於107年7月16日臨時會僅同意出售店面，以清償系爭抵押貸款，並非同意承擔系爭抵押貸款債務等語，應屬可取。

㈢有關上訴人主張以系爭抵押貸款支付購買土地興建○○宮相關費用部分（即附表編號1、17至25）：

1.查上訴人利用系爭抵押貸款所取得資金興建○○宮，○○宮已於106年12月6日安座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見上述三㈡）。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派下員於101年4月6日會議已決議通過興建簡氏宗祠，嗣其依與簡清海、簡清山簽立之104年A和解書購買0000、0000-0地號土地地興建○○宮，○○宮屬被上訴人派下員公同共有之財產等語，並提出上開會議紀錄、和解書、土地買賣契約書及○○宮照片等為證（見原審卷二第415至423頁；本院卷一第44至47、167、171至175、291頁）。然查，上訴人於105年10月21日與曾佩娟簽立土地買賣契約書，約定向曾佩娟購買000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2後，上開土地應有部分已於106年1月12

日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此為兩造所不爭（見上述三㈦）；且依104年A和解書記載：茲就購地興建簡萬寧祭祀公業乙案，雙方達成和解，條款如下：一、甲方（指上訴人、簡連通）於分配所有祭祀公業財產後，另外購地興建被上訴人或簡阿天祭祀公業宗廟宗祠，日後乙方（指簡清海2人）及其後代派下員僅可入祠祭祀，不得享有派下員之任何權利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1頁）。依經驗法則判斷，倘上訴人所興建之○○宮為被上訴人派下員全體公同共有之宗祠，豈有將上訴人所購買○○宮坐落之基地上開應有部分均登記在上訴人名下之理？豈可能約定派下員簡清海2人及其後代派下員就成立和解後興建之○○宮不得享有派下員任何權利？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雖主張0000、0000-0地號土地上開應有部分乃被上訴人借名登記在其名下等語，然上訴人並未舉證全體派下員有達成借名登記之合意，其此節主張難以採憑。況104年A和解書僅為上訴人、簡連通與簡清海2人（共4名派下員）簽署之和解契約，派下員簡志和並未參與和解程序，即難以上開和解書認定被上訴人派下員有達成由上訴人購地興建○○宮作為被上訴人宗祠之決議。

2.觀之101年4月6日會議紀錄記載：…貳、討論事項第2案決議：被上訴人及祭祀公業簡阿天將於101年6月完成申報，公業之土地將被政府徵收，公業管理人即上訴人如完成上開事項，可分得被上訴人總資產之2成作為獎勵，其中○○段土地出售後，上訴人感恩願捐出1成作「三太子」建廟基金…。第4案決議：被上訴人所有○○段土地「賣斷」後，購置宗祠土地及爾後法人公業資金等重要來源。第5案決議：一、簡氏宗祠：好風水地理取得地點、價格等請地理風水師會勘後，經管理人協調派下員2/3會議通過後執行之；二、如果經地理風水師圈定龍穴「三太子」建廟地理風水適合宗祠在一起，優先考慮採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4至47頁），可知該次會議僅係討論被上訴人於「賣斷」其所有○○段土地後，購地興建簡氏宗祠，但尚待地理風水師選擇好

風水地點，並經全體派下員超過2/3決議後才執行，且上訴人表示將捐款興建「三太子廟」，請地理風水師評估是否適合將簡氏宗祠與「三太子廟」合併興建。惟上訴人並未提出101年4月6日會議後，有何經地理風水師評估適當地點，及全體派下員超過2/3同意在該地點興建簡氏宗祠之會議紀錄，且上訴人並非以「賣斷」被上訴人所有○○段土地之資金購買0000、0000-0地號土地，而係嗣後另以被上訴人參與系爭合建案分得之系爭二房地「抵押貸款」所取得資金購買上二土地應有部分各1/2，如何謂被上訴人派下員於101年4月6日會議已決議授權上訴人購地興建○○宮？況○○宮祭祀之神明為「貞純夫人」，並非上開會議紀錄所載之「三太子廟」，此觀上訴人提出之「○○宮建廟沿革」即明(見本院卷一第481頁）；又依上開「建廟沿革」記載：上訴人與簡徐碧芳夫婦多次夢見「貞純夫人」前來託夢，要在羽化成仙的地方大展神蹟(樹林），即在這樣的因緣下，上訴人夫婦開始這漫長的十年建廟宇尋根之路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81頁），且○○宮乃對外開放之宮廟，廣邀信眾參拜及參加中元普渡，亦有○○宮之公告為證（見本院卷第391、483頁）。上訴人雖抗辯「貞純夫人」（原名：林燮）為簡氏祖先云云，然被上訴人已否認上情，而觀之○○區公於115年7月2日函覆本院有關被上訴人陳報之派下全員系統表（見本院另附卷第602頁），其上所載被上訴人之歷代祖先並未包括林燮；縱使依上開「建廟沿革」及上訴人提出之族譜（上證26）記載：林燮為被上訴人第12世簡志良之配偶等語，林燮仍非簡氏歷代祖先，亦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派下員有達成以祭祀林燮之○○宮作為簡氏宗祠之決議。綜上各情，足徵○○宮並非被上訴人公同共有之宗祠，僅係上訴人夫婦設立之私廟。至上訴人雖在○○宮外側設置其上記載「簡萬寧祭祀公業祖廟」、「簡萬寧祭祀公業公廳」之2面立牌（見本院卷一第167、171頁照片），然此僅得證明上訴人有依其與簡清海2人於104年7月15日簽立之另一份和解書第2條所載，

於萬寧公神主牌正式歸位前，由派下員各自祭拜、舉行儀式（見本院卷一第293頁）而已，尚難憑此逕認○○宮即為被上訴人之宗祠。

3.上訴人主張其利用系爭抵押貸款興建○○宮，支出明細如附表編號1、17至25所示等語，固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卷二第152、153頁），惟被上訴人已抗辯：○○宮非伊之宗祠，上訴人不得以興建○○宮之支出，免除將系爭二房地之買賣價金給付予伊之義務等語。本件上訴人既未能證明被上訴人之派下員已同意其以系爭二房地為抵押貸款，或同意上訴人使用系爭抵押貸款興建非被上訴人宗祠之○○宮，是上訴人如附表編號1、17至25所示購地興建○○宮相關支出，均與被上訴人無關，從而上訴人主張本件其應返還被上訴人之金額應扣除此部分費用云云，自不足採。

㈣有關上訴人主張以系爭抵押貸款出借240萬元予派下員簡清海部分（即附表編號2）：

上訴人主張於106年1月3日以系爭抵押貸款出借240萬元予簡清海等語，固提出簡佑勳之新光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79頁）。惟證人簡清海否認上情，於本院結證稱：伊確實有收到240萬元，原因為合建分屋時伊和弟弟各分得100坪，需各繳納土增稅380萬元及歸還建商200萬元保證金等費用，因負擔不起，遂委託上訴人出售2人各分得之27.2坪給敦美建設，每坪出售價格為30萬元，出售金額合計1,632萬元足以清償伊等各自應給付建商之580萬元，因此上訴人以其子簡佑勳帳戶匯款240萬元給伊，此係結算伊出售房屋給建商之結餘款，並非伊向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借款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0頁）。依上訴人提出之簡佑勳上開帳戶交易明細，僅得證明上訴人有將系爭抵押貸款其中240萬元匯款予簡清海，未能證明簡清海有與上訴人或被上訴人達成消費借款之合意，則上訴人主張此部分款項用於處理被上訴人事務之必要支出，故本件其應返還被上訴人之金額，應扣除此部分費用云云，尚不足採。

㈤有關上訴人主張以系爭抵押貸款支付敦美建設土地稅金190萬元部分(即附表編號3)：

上訴人主張於105年12月22日匯款190萬元予敦美建設，用以給付系爭合建案之稅金等語，固提出新光銀行同日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69頁；原審卷二第497頁）；被上訴人則抗辯：上訴人此部分支出係用於未經其授權、與其無關之事項等語。參以上訴人於本院具狀稱：因購買○○宮所坐落0000、0000-0地號土地，伊向敦美建設借款1,500萬元，嗣以系爭抵押貸款分次返還予敦美建設等語，並提出敦美建設之總分類帳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97頁）。而觀之上開總分類帳載明：上訴人係於105年12月2日、同年月22日依序清償敦美建設1千萬元、190萬元，其餘310萬元欠款則由敦美建設出售00-0、00-0房地抵償債務等情，顯見上訴人此部分匯款190萬元予敦美建設之目的，在於清償自身積欠敦美建設之借款，實與系爭合建案之稅金無關。上訴人主張此部分支出係為被上訴人支付系爭合建案之稅金，故本件其應返還被上訴人之金額，應扣除此部分費用云云，尚不足取。

㈥有關上訴人主張支出系爭合建案相關費用部分(即附表編號4至16)：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派下員取得系爭合建案分配之房地後，因無現金給付規費、印花稅、契稅、地政代辦費、貸款保險費、每戶預繳6個月之管理費、瓦斯外管線等費用，遂決議以系爭抵押貸款支付上開費用，其中附表編號4至15合計790萬元等語，並提出合建協議書、契稅繳款書、房屋稅繳款書及米蘭苑暫收款費用追加減簽單（下稱系爭追加減簽單）為證（見原審卷三第37至39頁；本院卷一第501至505頁；本院卷二第59至67頁）。被上訴人則否認其派下員大會曾作成決議以被上訴人公業財產支付上開費用，並抗辯：係由其派下員自行支付上開費用，且上訴人提出之上證16、上證22之金額不足以證明支出790萬元等語。本件上訴人就編

號4至15部分雖主張以系爭抵押貸款支出合計790萬元，然上訴人自承就附表編號4至10部分，僅提出總金額為35萬6,047元之契稅繳款書、房屋稅繳款書（見本院卷二第139頁），就編號11至15部分，僅提出總金額為131萬3,288元之系爭追加減簽單（見本院卷二第140頁），上訴人就超過上開金額部分既未舉證以實其說，其此部分請求自不足取。

2.觀之被上訴人（由派下員上訴人、簡清海、簡清山、簡連通等4人簽名用印）於105年10月6日與敦美建設簽立之合建協議書第1條、第4條分別記載：一、乙方（指敦美建設）代甲方（指被上訴人）支付之「土增稅、地價稅、購買國有地應分攤款、公寓大廈公共管理基金應分攤款，及甲方應償還敦美建設之保證金、借款」等合計4,615萬元，甲方同意以合建分得之四樓共4戶房屋及00之0車位抵償予乙方。…四、甲方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貸款抵押權狀設定之「規費、印花稅、契稅、地政代辦費、貸款保險費、每戶預繳6個月之管理費、瓦斯外管線費用」等，皆應由產權所有權人負擔，與乙方無涉等語（見原審卷三第37、38頁）。且證人簡清海於本院具結證稱：伊與胞弟簡清山因為負擔不起交給敦美建設之土增稅及合建保證金等費用，因此伊等委託上訴人將合建分屋之一部分給敦美建設抵償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0頁），核與訴外人即敦美建設總經理藍英峰於另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06年度調偵字第1951號偵查案件（下稱第1951號偵案）中證稱：被上訴人與敦美公司辦理合建，於辦理過戶結清前，預估增值稅2千萬元、合建保證金2千萬元，地價稅60萬元、公寓大廈管理基金分攤57萬9千元、被上訴人就購買國有土地要分攤296萬8,979元，另上訴人向敦美公司借款200萬元（按以上合計4,614萬7,979元），雖敦美建設實際花費5,003萬元，但與被上訴人折衝後，是約定4,615萬元進行償還，因被上訴人提不出那麼多現金，故約定以分得之4間房屋及2個停車位進行抵償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09頁）相符，且第1951號偵案已認定：上

訴人、簡連通、簡清海、簡清山4人以其等所分配到4樓房地部分，共出145.88坪來抵償應返還敦美建設之合建保證金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09、310頁）。綜上，足徵被上訴人與敦美建設係約定由被上訴人以合建分得之四樓共4戶房屋及00之0車位，抵償敦美建設先前為其墊付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購買國有地應分攤款、公寓大廈公共管理基金應分攤款，及應償還敦美建設之保證金、借款等；被上訴人之派下員另約定於系爭合建案完工後，有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貸款抵押權狀設定之規費、印花稅、契稅、地政代辦費、貸款保險費、每戶預繳6個月之管理費、瓦斯外管線費用等，係由各分得不動產之所有權人自行負擔。至上訴人雖主張：因派下員無現金給付敦美建設規費、印花稅、契稅、地政代辦費、貸款保險費、每戶預繳6個月之管理費、瓦斯外管線等費用，遂決議以系爭抵押貸款支付上開費用等語，然被上訴人否認上情，而上訴人於本院自承無法提出派下員會議有作成決議由其為派下員支付系爭合建案過戶前相關費用之紀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7頁），上訴人既未舉證以實其說，空言主張被上訴人之派下員已達成以公業財產支付派下員交屋相關費用之決議云云，殊難採信。

3.有關附表編號5、7、8、10至15部分，觀諸上訴人提出之此部分契稅繳款書、房屋稅繳款書及系爭追加減簽單（見本院卷一第501至505頁；本院卷二第59、61、63、67頁），上訴人係主張為派下員簡清海、簡清山、簡連通、簡志和4人給付其等就系爭合建案所分得之房地給付契稅、房屋稅予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下稱新北稅捐處），及給付交屋相關費用予敦美建設，然被上訴人之派下員已約定自行負擔各自分得不動產之交屋相關費用，全體派下員並未達成以公業財產為派下員給付上開費用之決議，已如前述，則縱如上訴人主張其有利用系爭抵押貸款為派下員給付此部分稅捐或交屋相關費用，仍與被上訴人無關。上訴人主張本件其應返還被上訴人之金額，應扣除此部分費用云云，亦不足採。

4.有關附表編號4、6、9部分，依上訴人提出之契稅繳款書、房屋稅繳款書（見本院卷二第59、61、65頁），上訴人係主張給付系爭二房地之契稅、房屋稅予新北稅捐處。而系爭二房地乃被上訴人所有、借名登記在上訴人名下之公業財產，此為兩造所不爭，是此部分稅捐應屬被上訴人全體派下員之必要共益費用，則上訴人主張本件其應返還被上訴人之金額，應扣除此部分費用合計18萬6,899元（計算式：11萬1,750元＋7萬1,460元＋3,689元）等語，應屬有據。

5.有關附表編號16部分，上訴人主張其於106年1月3日就系爭合建案支付敦美建設土地稅金91萬6,088元等語，業據提出其於105年12月31日開立板信商業銀行（下稱板信銀行）票號000000000支票及上訴人板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57頁；上證25）。上訴人此部分支出既係為被上訴人支付系爭合建案必要費用，則其主張本件應返還被上訴人之金額，應扣除此部分費用91萬6,088元等語，當屬可取。被上訴人空言抗辯上訴人此部分支出之土地稅金，係為購地興建○○宮，與其無關云云，洵不足採。

6.綜上，上訴人以系爭抵押貸款支出如附表編號4、6、9、16合計110萬2,987元（計算式：18萬6,899元＋91萬6,088元）部分，均屬被上訴人之必要費用，是上訴人於借名登記之委任關係終止後，經結算後所應返還被上訴人之金額應為3,808萬7,013元（計算式：買賣價金3,919萬元－110萬2,987元），被上訴人之上開金額債權顯然大於上訴人本件請求給付之系爭代墊款100萬元。從而被上訴人主張其得以上開債權其中一部抵銷上訴人之本件請求100萬元等語，應堪採憑。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業經抵銷而消滅，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此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

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王唯怡

法　官　羅立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王增華

附表：

編號	上訴人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附表三（見本院卷二第139至141頁）之編號	資　金　用　途	金　額（新臺幣）	相關卷證
1	①	於105年10月21日購買○○宮坐落之土地（即0000、0000-0地號土地）	1,450萬元	見原審卷二第415至423頁土地買賣契約書。本院卷二第194頁更正金額
2	②	上訴人於106年1月3日借款予派下員簡清海	240萬元	見本院卷一第379頁
3	③-1	被上訴人於105年12月22日就系爭合建案支付敦美建設稅金	190萬元	見原審卷一第269頁；原審卷二第497頁
4	③-2-1	被上訴人就系爭合建案支付105年契	上訴人主張就系	見本院卷二第5

		稅11萬1,750元（系爭000號房地）	爭合建案支出契稅、房屋稅、交屋相關費用合計790萬元。但僅提出③-2-1至③-2-7之契稅繳款書、房屋稅繳款書（共35萬6,047元），及④-1至④-5之米蘭苑暫收款費用追加減簽單（共131萬3,288元）。	9頁
5	③-2-2	被上訴人就系爭合建案支付106年契稅7萬4,268元（門牌號碼○○路000號3樓）		見本院卷二第59頁
6	③-2-3	被上訴人就系爭合建案支付105年契稅7萬1,460元（系爭000號房地）		見本院卷二第61頁
7	③-2-4	被上訴人就系爭合建案支付106年契稅6萬4,308元（門牌號碼○○路000號）		見本院卷二第61頁
8	③-2-5	被上訴人就系爭合建案支付106年房屋稅1萬6,346元（門牌號碼○○路000號）		見本院卷二第63頁
9	③-2-6	被上訴人就系爭合建案支付106年房屋稅3,689元（系爭000號房地）		見本院卷二第65頁
10	③-2-7	被上訴人就系爭合建案支付106年房屋稅1萬4,226元（門牌號碼○○路000號3樓）		見本院卷二第67頁
11	④-1	被上訴人就系爭合建案支付敦美建設交屋相關費用31萬0,502元（00、00棟5樓，客戶簡清山）		見本院卷一第501頁
12	④-2	被上訴人就系爭合建案支付交屋相關費用31萬0,328元（00、00棟5樓，客戶簡清海）		見本院卷一第502頁
13	④-3	被上訴人就系爭合建案支付交屋相關費用45萬2,965元（00、00、00棟3樓，客戶簡連通）		見本院卷一第503頁
14	④-4	被上訴人就系爭合建案支付交屋相關費用11萬3,074元（000號1樓，客戶簡金木、簡清海、簡連通）		見本院卷一第504頁
15	④-5	被上訴人就系爭合建案支付交屋相關費用12萬6,419元（00-0，客戶簡金木、簡清海、簡連通）		見本院卷一第505頁

16	⑤-1	於106年1月3日支付敦美建設	91萬6,088元	見本院卷一第357頁；本院卷二第129頁
17	⑤-2	購買○○宮之設備小烘爐	1萬5,600元	見原審卷二第115頁
18	⑤-3	興建上山至○○宮之步道、欄杆	172萬6,800元	見原審卷二第145、147頁
19	⑤-4	興建上山至○○宮之步道	20萬元	見原審卷二第161頁
20	⑤-5	購買○○宮之設備燈籠	4萬4千元	見原審卷二第153頁
21	⑤-6	購買○○宮之設備燈籠	7,400元	見原審卷二第157頁
22	⑤-7	購買○○宮之設備神桌	9萬元	見原審卷二第149頁
23	⑤-8	購買○○宮設備神桌	30萬元	見原審卷二第151頁
24	⑤-9	購買○○宮之設備神桌	6萬元	見原審卷二第159頁
25	⑤-10	購買興建○○宮所需鐵架、材料等	12萬9,374元	見原審卷二第177頁